**奈曼旗孟家段水库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水库内部审计制度，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审计法》、国家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水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奈曼旗水务直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审计工作人员或兼职审计人员。

第三条、审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熟悉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具备一定审计、会计、经济或工程技术知识和专业技术职称。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当事前征求上级内审机构的意见。各单位审计人员聘任后，报上级内审机构备案。

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本单位领导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审计法规，并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提出本单位内部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检查、监督实施。

（三）组织、指导、监督内部审计的机构设立、人员的配备和培训、内审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等工作的开展。

（四）对本单位进行审计。

（五）参与本单位重大经营决策、任期经济目标、体制改革措施、盘活资产、分配兑现等方案的签审工作。

（六）对本单位经济活动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七）办理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审计事项。

第六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贯彻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规章制度。

（二）对本单位进行审计，完成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各项审计事宜。

第七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对国家财经法纪及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重点核实资金、财产、债权、债务、盈亏、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正确性；监督社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三）对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监督。

（四）对单位进行经济效益审计监督。主要审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包括资金或经费使用效果、实现利润和降低成本等综合效益、经济目标实现情况。

（五）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包括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审计。

单位负责人任期责任审计，主要是审查、评价单位负责人任职期间各项经济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单位的资产状况；单位负责人因任期满或调动而离任，必须按规定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做到“有离必审，先审后离”。

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审计，主要是对本年度的经营效益状况、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及其它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考核。

（六）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审。

（七）其他事项的审计监督。

第八条、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

（一）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报送经济活动的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的资料和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有权审核本单位的凭证、帐册、报表，核实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有权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社有资产流失的行为，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对阻挠、抵制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谎报资料的，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向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纪的事项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机关反映。

（八）参加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会议，参与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参与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进行后续审计，查明原因，督促审计决定的执行。

（十）通报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对遵纪守法、经济效益显著和内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请领导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一）对单位负责人年度经营责任、效益目标实现的奖惩，须经审计认定。

（十二）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为任免、奖惩干部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原则、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主管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本制度由财务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